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二)

住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第五层

502 单元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6月12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3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4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2
八、	有关声明.....	54
九、	备查文件.....	5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赛莱拉、公司、母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和 2023年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	指	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克和张冬梅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克和张冬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干细胞	指	具有自我复制能力的多潜能细胞，具有再生各种器官和人体的潜在功能，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
间充质干细胞	指	一类存在于多种组织（如骨髓、脐带血和脐带组织、胎盘组织、脂肪组织等），具有多向分化潜力，非造血干细胞的成体干细胞。在特定的诱导条件下，这类细胞可分化为骨、软骨、脂肪、肌肉、神经、内皮等多种组织细胞，具有免疫调节、抗炎、组织再生修复等功能，可作为种子细胞用于因

	衰老或病变引起的组织器官损伤修复。
--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赛莱拉
证券代码	83104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	干细胞技术与干细胞药物的研究、开发；干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基因药物研发；精准体检及疾病筛查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干细胞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门诊部（所）；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72,295,625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第五层 502 单元
联系方式	020-88888186

1、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1）技术服务

1) 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包括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骨髓造血干细胞等及免疫细胞的检测、制备与储存服务。

2) 医学检验、科研服务及其它：公司依托旗下的具有第三方医学检验资质的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核酸检测、临床免疫、血清学、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通过了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和相关检测备案，且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研究中心、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相关检测项目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业务。公司涉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于 2022

年1月开始，于2023年9月不再开展。

（2）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拥有 cpe、赛妆、暨南生物等品牌，产品种类包括冻干粉、面膜、精华液等。公司掌握功能性护肤品核心原料技术，研发动植物细胞活性成分的保活提取工艺及多肽，开发可应用于功能性护肤品的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原料，以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及多肽中活性成分与皮肤细胞的相互作用理论为基础，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向有皮肤修护、抗衰老等需求的消费者提供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建立了通过 ISO9001:2015、ISO22716:2007(E)&GMPC(U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功能性护肤品生产车间及完善的生产操作要求规范，保证稳定的产品品质；引进全自动一体化、局部洁净度可达百级的冻干生产线，开发出高功效、高安全性的冻干精华液特色品类，同时可生产面膜、各类膏霜水乳等产品。

2、运营模式

公司围绕干细胞生物技术，为客户提供干细胞及免疫细胞检测、储存及制备服务，同时研发、生产及销售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其中，功能性护肤品采用线上线下销售模式。

3、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技术服务所需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试剂、耗材，具体包括血清、培养基、酶类、检测防护等化学试剂耗材及冻存类包材；生产功能性护肤品所需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料和包装材料，其中原料主要包括活性物、保湿剂、面膜布、防晒剂等。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塑瓶、软管、纸盒等。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从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并根据具体采购物料的属性，采用集中采购、招标采购或日常采购等不同的采购方式，同时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细则》《供应商选择、评估、管理规程》《新供应商引入管理办法》《化妆品包材采购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制度，以保证采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内容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	-------	------	---------	----

1	第一名 ₁	试剂耗材	5,129,008.00	19.97%
2	第二名 ₁	试剂耗材	999,430.00	3.89%
3	第三名 ₁	试剂耗材	907,370.00	3.53%
4	第四名 ₁	护肤品包材	741,834.91	2.89%
5	第五名 ₁	试剂耗材	589,789.10	2.30%
合计			8,367,432.01	32.58%

注：占比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额的比例，下同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第一名 ₂	护肤品包材	2,766,466.55	11.08%
2	第四名 ₁	护肤品包材	2,184,168.15	8.75%
3	第三名 ₂	护肤品包材	1,866,989.60	7.48%
4	第三名 ₁	试剂耗材、设备	1,791,501.00	7.18%
5	第五名 ₂	护肤品包材	1,243,125.42	4.98%
合计			9,852,250.72	39.47%

4、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赛莱拉）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区域综合细胞库及个性化细胞制备中心，通过完善的细胞检测及制备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细胞制备等关键技术，对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造血干细胞、免疫细胞等进行检测、制备及存储。主要采用“订单型个性化生产模式”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依托建立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依靠自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销售及供应链部门在分析客户订单的基础上制定需求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需求计划和生产调度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各生产车间依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5、公司的销售及盈利模式

（1）技术服务

公司细胞储存及制备业务由新生儿干细胞储存、造血干细胞冻存和免疫细胞储存三大板块组成。新生儿干细胞存储主要与医院妇产科合作，提供新生儿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胎盘母源多能干细胞、胎盘造血干细胞、胎盘间充质干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存储服务。造血

干细胞冻存的合作以华南地区三甲医院为主，为血液科、移植科等提供外周血或骨髓来源的造血干细胞冻存服务。免疫细胞储存主要针对关注健康和预防疾病风险的人群提供免疫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储存服务。

公司通过公司驻点销售人员推荐和经销商获取客户，结合医院驻点宣教、线上科普与走进赛莱拉科普参观活动，客户成交后，与客户签署细胞储存协议，为客户提供细胞检测制备、存储、出库等服务以获得制备检测费和存储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主要向政府有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核酸检测、临床免疫、血清学、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相关的医学检验服务，以获取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设备折旧、试剂、耗材等。

（2）功能性护肤品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采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推广并获取收入。线下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运营，建立了覆盖化妆品专营店、专业美容院等渠道的销售网络。线上销售主要通过直营模式运营，直营以天猫、抖音、快手等平台为主。功能性护肤品的成本主要为原料、包装材料、人工、折旧和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功能性护肤品	4,546.35	40.27%	6,342.67	66.37%
技术服务	6,738.60	59.69%	3,200.70	33.49%
其中：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	2,572.94	22.79%	3,016.57	31.57%
医学检验-核酸检测业务	3,720.61	32.95%	64.81	0.68%
科研服务及其他	445.05	3.94%	119.33	1.25%
其他业务收入	5.12	0.05%	12.75	0.13%
合计	11,290.07	100.00%	9,55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1	第一名：	直销	8,224,790.00	7.28%

2	第二名 ₃	直销	5,118,578.30	4.53%
3	第三名 ₃	直销	4,502,080.96	3.99%
4	第四名 ₃	直销	3,282,813.60	2.91%
5	第五名 ₃	直销	2,244,972.52	1.99%
合计			23,373,235.38	20.70%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1	第一名 ₄	经销	2,327,855.09	2.44%
2	第二名 ₄	经销	1,762,996.01	1.84%
3	第三名 ₄	经销	1,608,875.73	1.68%
4	第四名 ₄	经销	1,472,686.46	1.54%
5	第五名 ₄	经销	1,435,349.38	1.50%
合计			8,607,762.67	9.01%

6、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科研-技术-工程-产业化”科技转化流向的理念，布局建设了包括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干细胞研究院（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干细胞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区域细胞制备中心等国内领先的干细胞技术创新平台，有力支撑公司创新驱动发展。公司已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双轮驱动”、“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研究导向的突破与需求导向的创新有机结合，聚焦干细胞创新技术转化应用。研发部门按照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基于“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研究一代”的理念，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进行技术创新与储备，使得研发节奏既能紧扣市场热点需求，又有足够的技术深度和壁垒。公司正在推进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干细胞新药、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等核心原料及功能性护肤品三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元）	37,036,314.13	25,705,789.77
占当期营收比例	32.80%	26.90%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0.59%，主要原因系公司控制新药研发项目和

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投入，聚焦功能性护肤品项目研发。

7、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干细胞发展国家政策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干细胞产业发展，自“十五”计划开始，我国就着手布局干细胞研究，紧跟国际前沿，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重要规划中对干细胞研究及相关的细胞治疗均作了重要战略部署。同时，干细胞被多次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干细胞的基础研究、应用转化、关键技术、资源平台等进行持续部署，并不断强化资助力度和研究布局。此外，为了引导和支持干细胞产业健康发展，2015年以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陆续制定并发布《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文件，改变我国干细胞临床研究无规可循的状况。2022年10月28日，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正式发布了《细胞治疗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指南（试行）》；2023年4月2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人源干细胞产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2023年6月2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这些文件的出台，对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我国干细胞产业健康发展起到巨大推进作用，推动我国干细胞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8、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

（1）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下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和技术服务业务存在经销和直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性护肤品		技术服务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经销模式	4,086.35	64.43%	290.88	9.09%	0	0	4,377.24	45.81%
直销模式	2,256.31	35.57%	2,909.82	90.91%	12.75	100.00%	5,178.88	54.19%
合计	6,342.67	100.00%	3,200.70	100.00%	12.75	100.00%	9,556.12	100.00%
2022 年度								

经销模式	3,389.33	74.55%	228.34	3.39%	0	0	3,617.68	32.04%
直销模式	1,157.01	25.45%	6,510.26	96.61%	5.12	100.00%	7,672.39	67.96%
合计	4,546.35	100.00%	6,738.60	100.00%	5.12	100.00%	11,290.0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2.04%和 45.81%，其中功能性护肤品营业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4.55%和 64.43%，功能性护肤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其中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39%和 9.09%，技术服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技术服务中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以广东市场为主，存在利用经销商开拓当地医院网点的经销模式。

（2）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1) 公司经销商均采取买断模式，功能性护肤品采用经销商模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销模式可利用经销商已有渠道及对当地市场的深度理解，将护肤品品牌价值与经销商渠道价值有效对接，实现快速覆盖市场和实现优质客户的选择和积累；

②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相比，开拓难度大、开拓周期长、资金需求大，对渠道管理及建设要求高，采取经销模式可以降低销售网络建设的难度和风险，同时降低公司的销售网络建设资金需求压力；

③功能性护肤品采取经销模式符合化妆品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300957.SZ）、芭薇股份（837023.BJ）、丸美股份（603983.SH）等上市公司，均采用经销模式进行护肤品的销售；

④公司一直采用线下经销模式进行护肤品销售，并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护肤品线下经销渠道和销售网点，报告期延续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2) 公司技术服务方面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采取经销模式主要原因：新生儿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储存、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储存等样本采集均在医院，经销模式可利用经销商已有医疗渠道及资源快速扩展合作医院，同时减少公司的市场服务人员和有效控制经营费用。

综上，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情况

2022 年度

经销商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是否稳定 合作
第一名 ₅	218.48	1.94%	否	是
第二名 ₅	187.48	1.66%	否	是
第三名 ₅	127.72	1.13%	否	是
第四名 ₅	126.84	1.12%	否	否
第五名 ₅	114.57	1.01%	否	是
第六名 ₅	108.89	0.96%	否	是
第七名 ₅	99.72	0.88%	否	是
第八名 ₅	94.23	0.83%	否	是
第九名 ₅	91.72	0.81%	否	是
第十名 ₅	91.17	0.81%	否	是

2023 年度

经销商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是否稳定 合作
第一名 ₄	232.79	2.44%	否	是
第二名 ₄	176.30	1.84%	否	是
第三名 ₄	160.89	1.68%	否	是
第四名 ₄	147.27	1.54%	否	是
第五名 ₄	143.53	1.50%	否	是
第六名 ₆	138.41	1.45%	否	是
第七名 ₆	122.62	1.28%	否	是
第八名 ₆	113.82	1.19%	否	是
第九名 ₆	118.60	1.24%	否	是
第十名 ₆	109.31	1.14%	否	是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前十大经销商的排名存在变化，但前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均有合作，部分经销商合作时间达十年以上，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较稳定。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9、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275.49	3,444.41

其中：法定代表人	674.85	629.77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亲属、员工	753.37	1,289.48
微信、支付宝	1,847.27	1,525.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7.94	10,536.22
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25.78%	32.6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占比分别为 32.69%、25.78%，2023 年度第三方回款比例较 2022 年度下降 6.91 个百分点，第三方回款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对于确有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对公银行账号汇款的，由客户说明原因，并经公司相关部门过会同意，同时实行账户备案制，要求客户及第三方共同签署《付款委托书》，不断完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功能性护肤品板块业务。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

（1）公司每年度举办订货会，给予现场付款的客户一定的促销优惠政策，客户在订货会现场通常采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个人银行卡通过 POS 机刷卡支付货款；

（2）部分客户为履行对公司的货款支付承诺，在其资金短期周转不畅时由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亲属、员工等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3）部分客户出于付款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采取微信、支付宝方式向公司付款。由于微信、支付宝对个人隐私的保护，该部分主体的微信、支付宝账户名称及账户号码部分字符存在加密处理（以*表示），公司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支付凭证和订单获取支付主体的完整名称，因此公司归结此类付款为第三方回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300957.SZ)、芭薇股份(837023.BJ)、丸美股份(603983.SH)均属于功能性护肤品等消费类产品，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

（2）干细胞行业情况

干细胞是一类具有自我更新和多向分化能力的细胞，在特定的条件或者特定的信号诱导下能够分化成多种功能细胞或组织器官，医学界称其为“万用细胞”。干细胞广泛存在于人体各组织器官中，如脐带、骨髓、牙髓、外周血、早期胚胎以及成年组织中。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作为重要的再生医学产品，可能应用到几乎涉及人体所有重要组织器官的修复及研究人类面临的许多医学难题，在细胞替代、组织修复、疾病治疗等方面具有巨大潜力，被广泛应用于骨科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代谢系统疾病、免疫系

统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难治性疾病的治疗。干细胞移植治疗是把健康的干细胞移植到患者体内，以达到修复或替换受损细胞或组织，从而达到治疗的目的。

干细胞技术作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人类医学史上第三种疾病治疗途径，是当前生物医药产业的前沿与热点，在重大慢性疾病、严重创伤修复的再生医学领域成为弥补传统治疗不可或缺的有效手段。同时，对于一些重大难治性疾病，如重症肝病、移植物抗宿主病、骨关节炎、肾移植排斥、系统性红斑狼疮等，已有研究文献表明，干细胞治疗均显示出了明确的疗效。干细胞研究和再生医学为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开启新途径，引起各国政府的重视和大众的关注，在全球掀起干细胞研究及应用的热潮。全球有超过 700 多家公司正在开展干细胞及转化医学相关研究，国际上已有超过 20 种干细胞药物上市并应用于临床。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在 Clinical trials 网站上登记在案的全球干细胞临床研究数量已达到 10130 项，美国最多，达到 **4662** 项；欧洲为 **2443** 项，排第二；中国共计 **1603** 项，位列世界第三。同时，干细胞产业化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2024 年有望突破 2,000 亿美元。

随着全球范围内干细胞技术和产业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出台多项有利于干细胞研究和转化的扶持政策和更加全面的法律法规，极大推动我国干细胞行业的快速发展。干细胞被多次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干细胞的基础研究、应用转化、关键技术、资源平台等进行持续部署，并不断强化资助力度和研究布局。

随着国家干细胞产业政策不断升级，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对干细胞产业大量投入，我国干细胞产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干细胞按药品、技术管理“双轨制”监管。企业的干细胞制剂鼓励按药品申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医疗机构主导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即医院制剂可按医疗技术进行管理，由国家卫健委监管。因此，我国干细胞的临床应用可以从干细胞新药和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两个角度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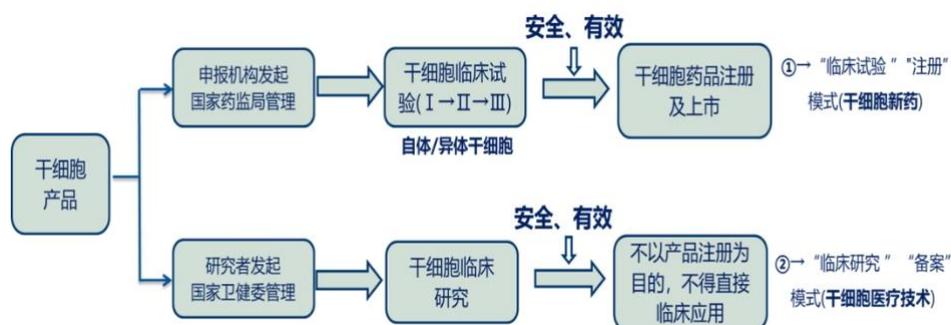


图 1：干细胞的临床应用

我国干细胞行业已初步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并具有庞大的市场规模。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中国干细胞市场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1300 亿元。随着临床转化以及市场

的发展，干细胞在国内造福患者的时代也将到来。

（3）功能性护肤品行业情况

我国已成为全球化妆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化妆品产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推动消费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功能性护肤品的发力，带动整个化妆品行业迅速增长。根据 Euro monitor，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功能性护肤品市场规模 2023 年接近 800 亿元，增速远高于化妆品行业的整体增速。

与此同时，功能性护肤品产品端越来越呈现细分化、差异化的趋势，其中“重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已成为当下最为火热的细分品类之一。和简单的皮肤防护、修饰需求不同，功能性护肤品解决的是肌肤细胞层面的损伤、衰老问题，因而专业性、安全性和功效性方面更为突出，深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此外，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系列新规的深入实施，我国化妆品行业在保持高速发展的同时，正在向高质量发展方向升级转型，整个化妆品行业更为规范和科学。本土以专业性、安全性和功效性著称的“重成分”功能性护肤品，势必会乘着“科学护肤”的发展东风，在国际竞争中赢得重要的一席之地，成为推动化妆品整体高增长的重要动能。

公司是一家全国领先的干细胞创新型企业，专注于干细胞新药研发、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同时开展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8、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公司研发投入及科研项目承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37,036,314.13 元、25,705,789.77 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0%和 26.90%，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较大。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区的重点项目，部分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财政经费/万元	起止年限	主要科技成果
1	国家发改委	2019年（第26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800	2019年至今	建设了GMP细胞制备与检测平台，构建了干细胞产业化应用技术体系，获

						得发明专利授权 40 余项
2	国家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重点专项	干细胞 sEV 在肝、脑修复中的作用及其产业化制备与转化	150	2022 年-2027 年	建立了干细胞 sEV 制备工艺，开发了干细胞外泌体产品，申请发明专利 5 项
3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精准医学与干细胞”专项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的新药开发	500	2022 年-2025 年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新药研发已进入 I 期临床试验
4	广州市科技局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项目	临床级干细胞产业化应用技术体系及平台建设	500	2019 年-2024 年	获得国家药监局 CDE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新药临床试验批件；开展 2 项干细胞临床研究；申请发明专利 20 余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制定团体标准 2 项
5	黄埔区科技局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干细胞与健康产品的研究及产业化	800	2017 年-2024 年	开发了经中检院复核检验合格的“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内皮祖细胞” 3 种干细胞制品；申请发明专利 100 余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2 项，制定团体标准 3 项

（2）公司产品技术情况

公司在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细胞生物学研究员陈海佳博士带领下，构建了全国领先的干细胞技术体系，研发了不同来源的细胞制备技术，建立了多种临床级细胞检验方法，形成完善的临床级干细胞质量体系。

公司凭借掌握的干细胞采集、储存、制备、运输及转化应用技术体系，提供细胞储存及制备技术服务；推进干细胞新药研发，形成了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视神经脊髓炎等重大难治性疾病的新药管线布局；同时，公司进行技术转移应用，扩大了细胞制备的种类

和规模，直接推动了人源干细胞以外的细胞衍生技术应用，拓展到包括动物脐带提取物、葡萄果细胞提取物、莲叶细胞提取物等在内的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领域，形成一系列以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为核心功效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围绕干细胞分离、制备、冻存、应用、运输、应用等环节布局了专利池，已获得授权专利 300 项（其中 287 项为自主研发取得、11 项为合作研发取得、2 项为转让取得），获得 5 项“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公司创新成果取得情况

公司研发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治疗膝骨关节炎国家 1 类新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正在北京协和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开展 1 期临床试验，已有首例患者入组给药。

公司分别与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合作开展的 4 个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已通过国家卫健委备案。

公司的“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和“内皮祖细胞”3 种细胞制剂，已完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三批次送检，获得质量复核检验合格报告，可应用于临床研究及新药研发。

公司通过人体来源的干细胞技术延伸到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技术，形成功能性护肤品核心功效性原料，研发的（动物）脐带提取物、（动物）胎盘蛋白、多肽等 20 款原料，已完成国家药监局系统报送。

公司围绕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开发了以 cpe 品牌为代表的具有良好皮肤抗老、修护效果的功能性护肤品，已经上市销售，受到经销商及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公司的（动物）脐带提取物、功能性冻干粉等 5 项产品被评为 2023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4）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干细胞创新型企业，是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干细胞与精准医疗质量管理分会、广东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协会、全国工商联美容化妆品业商会会长单位，连续八年主办每年一届的国际（广州）干细胞与精准医疗产业化大会，发起“520 国际干细胞产业发展倡议”，提出“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依法合规、符合伦理”的干细胞准则，并提出以每年的 5 月 20 日作为国际干细胞日；牵头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干细胞与精准医疗战

略合作联盟、广东省干细胞与精准医疗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干细胞产业通过产学研医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公司牵头起草由广东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协会发布《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质量检定标准》、《临床级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制备及质量控制》、《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库建设和管理规范》、《人脂肪间充质干细胞种子细胞库建立标准》、《人脂肪间充质干细胞质量检定标准》5项团体标准；公司牵头起草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发布《化妆品用原料（动物）脐带提取物》、《（动物）脐带提取物冻干粉》、《功能性冻干粉》3项团体标准；公司参与撰写干细胞行业白皮书《全球干细胞产业发展报告》，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5）公司营业收入和成长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细胞技术研发和转化为抓手，2022年度营业收入对比上年同期增加11.79%，剔除核酸检测业务收入影响，2023年度营业收入对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5.39%，其中2023年度功能性护肤品营业收入对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9.51%。为了长远发展考虑，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推进干细胞新药研发及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技术转化，使得公司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治疗膝骨关节炎国家1类新药顺利进入1期临床试验，并且转化形成了（动物）脐带提取物、多肽等20款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获得5项2023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6）公司被评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州市“高精尖”、“未来独角兽”企业，入选“2022年广州拟上市高企后备百强企业”、“2023广东新三板创新TOP50榜”首位。全资子公司“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国科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均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综上，公司具有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9、关于公司业务

（1）报告期内功能性护肤品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收入占比及未来经营规划，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证，不存在纠纷或负面舆情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拥有cpe、赛妆、暨南生物等品牌，产品种类包括冻干粉、面膜、精华液等。2022年度、2023年度，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分别为4,546.35万元和6,342.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27%和66.37%。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细胞技术转化的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工艺技术优势，以具有高功效、高安全性的冻干粉特色品类为核心，大力发展线上渠道，通过与 KOL 合作直播带货、内容种草，转型线下体验线上成交，并通过标准建设、专利申报、文章发表三个维度同时发力，推进公司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功能性护肤品业绩增长。

公司通过子公司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工程公司”）从事功能性护肤品的生产和销售，基因工程公司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准/登记部门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基因工程公司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妆 20160034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2022.05.13- 2027.05.12

公司建立了通过 ISO9001:2015、ISO22716:2007(E)&GMPC(U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功能性护肤品生产车间及完善的生产操作要求规范，引进了全自动一体化、局部洁净度可达百级的冻干生产线，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034），可生产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产品。公司上市销售的每一款功能性护肤品均已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功能性护肤品销售未出现消费者纠纷或负面舆论。

(2) 报告期内医疗美容服务、核酸检测业务的开展时间、持有专利、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收入占比及未来经营规划

2021年9月7日公司已停止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

2022年1月-2023年9月，公司涉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主要服务于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也存在部分单位、个人散客客户，相关业务于2023年9月已不再开展，不持有专利。2022年、2023年度，核酸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3,720.61万元、64.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95%和0.68%。公司计划不再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

(3) 报告期内医疗美容服务、核酸检测业务相关业务经营符合行业监管规定，经营合

法合规，不存在医疗纠纷或负面舆情，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

1) 关于医疗美容服务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医疗美容机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公司子公司青春之源(广州)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之源”)曾获得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核准/登记部门	证书编号	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青春之源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MA5CJHK6344 011217D1542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生产区第三层302A、309、310单元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20.04.09 -2025.04.08

2021年9月，青春之源向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申请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5CJHK6344011217D1542)，于2021年9月7日签收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核发的《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穗埔卫健注销字[2021]第42519号)，自此青春之源不再开展医疗美容业务。2021年12月16日，青春之源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不存在医疗纠纷或相关负面舆情，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关于核酸检测业务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申请，通过技术审核后办理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的登记工作，开展核酸检测的实验室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订)《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新型冠状病毒的常规检测方法为实时荧光RT-PCR，新型冠状病毒按照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进行管理，开展核酸检测项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获得“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还应通过所在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评估，具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参加国家卫健委

临检中心或广东省卫健委临检中心组织的新冠病毒检测室间质量评价，获得“新冠病毒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子公司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山医学检验”)通过了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评估，具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核准/备案部门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MA9W4XX0444 011210P1202	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2021.08.10- 2026.08.09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No. 00728	乙型肝炎病核酸检测、丙型肝炎病核酸检测、人巨细胞病毒(HCMV)核酸检测、腺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EB病毒核酸检测、单纯疱疹病毒2型核酸检测、人乳头瘤病毒(16,18型)核酸检测	2021.12.30- 2026.12.29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SL-2[2021] 44011200079	实验室拟开展的实验活动： 1. 病毒检测；3. 巨细胞病毒检测；4. EB病毒检测；5. 甲型肝炎病毒检测；6. 乙型肝炎病毒检测；7. 丙型肝炎病毒检测；8. 人T细胞白血病病毒检测；9.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10. 多瘤病毒、BK和JC病毒检测；2.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2021.11.03
室间质评证书	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1gd12471	2019-nCoV 定性	2021.12.3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康山医学检验具备开展核酸检测业务的合法资格，不存在医疗纠纷或负面舆情，开展核酸检测业务未受到行政处罚。2024年2月，公司注销了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收到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编号：穗埔卫健注销字[2024]第001491号）。

(4) 公司当前所属行业分类合适，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属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

发展-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是全国领先的干细胞创新型企业，专注于干细胞新药研发、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同时开展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等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获批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批成立了院士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区域细胞制备中心，承担了 30 多个国家及省市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的技术体系和产品开发一直以干细胞生物技术为核心，主营业务包括以细胞储存及制备为核心的技术服务，以及以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为核心功效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两大板块，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类别。由于干细胞新药研发周期长，短期内难以产生收入，继而公司利用掌握的细胞核心技术，开发了以动物脐带提取物、葡萄果细胞提取物、莲叶细胞提取物、多肽等为核心的各类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以此形成除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收入之外的功能性护肤品收入。报告期内功能性护肤品销售占较高，但主要来自于细胞生物技术成果转化，2022 年占比 70%以上和 2023 年占比 80%以上的功能性护肤品收入来自于动物细胞提取物、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等细胞生物技术转化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合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次补发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1 次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更正公告。

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补发公告和补发公告声明、上述更正公告和更正公告声明，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9月终止医疗美容服务，此前合作的引流服务商除部分无法联系未能补充签订合同外，其余均已完成补充签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2023年度第三方回款比例较2022年度下降6.91个百分点**，符合公司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中“**第三方回款逐年降低**”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要求，上述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79,985,640.98	522,274,299.4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567,953.06	11,976,191.20
预付账款（元）	2,418,574.64	2,249,306.11
存货（元）	23,178,468.26	16,116,320.84
负债总计（元）	429,185,102.00	433,624,550.57
其中：应付账款（元）	34,680,931.07	31,644,01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0,800,538.98	88,649,80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7	0.51

资产负债率	74.00%	83.03%
流动比率	0.24	0.13
速动比率	0.13	0.0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2,900,668.38	95,561,20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825,823.66	-64,264,085.70
毛利率	49.36%	50.54%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68%	-5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53%	-5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1,933.93	1,090,89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4	3.72
存货周转率	2.22	2.31

注：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导致2022年度以上数据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79,985,640.98元和522,274,299.45元，2023年末总资产较2022年末下降9.95%，主要原因系公司回购股份和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202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比	是否关	客户信用政策
------	---------	----	-----	--------

			关联方	
第一名：	8,224,790.00	23.79%	否	申请财政、医保经费下拨，报卫健清算批准后支付
第四名：	3,282,813.60	9.49%	否	月结，以财政资金审核下拨为准
第三名：	3,075,921.96	8.90%	否	月结，以财政资金审核下拨为准
安徽省传美美容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186,972.85	6.32%	否	半年结
第五名：	1,939,252.45	5.61%	否	月结，当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结算时段另有安排时以其安排为准
合计	18,709,750.86	54.11%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信用政策
第四名：	2,687,388.60	16.01%	否	月结，以财政资金审核下拨为准
第一名：	2,329,856.86	13.88%	否	月结，以财政资金审核下拨为准
安徽省传美美容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186,972.85	13.03%	否	半年结
第三名：	1,321,234.56	7.87%	否	月结，以财政资金审核下拨为准
第五名：	1,263,994.00	7.53%	否	月结，以财政资金审核下拨为准
合计	9,789,446.87	58.31%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核酸检测业务形成，其中核酸检测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 25,091,000.65 元，占比 72.56%，其中功能性护肤品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 7,545,537.55 元，占比 21.82%，其余为技术服务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除安徽省传美美容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外，2022 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核酸检测业务相关客户，主要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核酸检测业务形成，其中核酸检测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 10,059,331.19 元，占比 59.92%，其中功能性护肤品相关应收账款，原值金额

为 5,140,403.15 元，占比 30.62%，其余为技术服务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除安徽省传美美容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外，2023 年末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核酸检测业务相关客户，主要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361.40 万元，回款比例为 21.53%，其中核酸检测业务回款比例达 23.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现结、月结或半年结，其中核酸检测业务的信用期为月结。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不存在变更。

2) 关于坏账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个别客户根据坏账风险按单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外，其余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项目	公司	贝泰妮 (300957.SZ)	芭薇股份 (837023.BJ)	冠昊生物 (300238.SZ)注 1	圣湘生物 (688289.SH)注 2
1 年以内	5.00	4.05	3.00	1.00	5.00
1 至 2 年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50.00	20.00	3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100.00	80.00	8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细胞技术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注 2：检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注 3：由于干细胞新药研发周期长，短期内难以产生收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同行业公司差别较大，因此选取与公司细分产品类别相近的可比公司做坏账计提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300957.SZ)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芭薇股份(837023.BJ)除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预期信

用损失率有差异外，其他跟公司保持一致，冠昊生物(300238.SZ)除1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有差异外，其他跟公司保持一致，圣湘生物(688289.SH)除2至3年和4至5年预期信用损失率有差异外，其他跟公司保持一致。综上，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坏账计提差异小，符合行业惯例。

3)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567,953.06元和11,976,191.20元，其中核酸业务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3,836,450.62元和8,965,395.35元。2023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2022年末减少59.50%，主要原因为核酸业务应收账款部分陆续收回。

4)报告期内，由于核酸检测业务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应收账款净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下降59.50%，主要原因系2023年部分收回核酸检测业务款项，同时因核酸检测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98.26%，核酸检测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32.95%下降至本年0.68%，本年未形成核酸检测业务应收款。选取2022年存在核酸检测相关业务的圣湘生物(688289.SH)作为可比公司，其本期应收账款减少45.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大于销售额，核酸检测业务影响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300957.SZ)、芭薇股份(837023.BJ)、冠昊生物(300238.SZ)无相关核酸检测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不存在差异。

5)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21.53%，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部分核酸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尚未回收，预计将于2024年回收。公司已与核酸检测业务相关供应商协商，待上述应收账款回收后再支付相应供应商款，因此上述应收账款对公司经营周转无显著影响。

(3) 预付账款

2022年末和2023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2,418,574.64元和2,249,306.11元，202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下降7.00%，变动不大，主要内容为预付展览费、广告费和原材料款。

(4)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2年末和2023年末存货分别为23,178,468.26元和16,116,320.84元，2023年末公司存货较2022年年末减少30.47%，主要原因：1)2023年度功能性护肤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9.51%，加速消耗库存商品；

2)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及生产备货计划持续优化, 存货周转率提高; 3) 公司 2023 年末对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 163.07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末未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5) 总负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9,185,102.00 元和 433,624,550.57 元, 公司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03%, 主要原因系因短期负债的增加。

(6)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391,074.73 元和 4,587,846.48 元,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90%, 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末在职人数较 2022 年末少 14 人, 相应的计提的工资减少。

(7)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4,288,362.44 元和 152,630,467.29 元,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07%, 变动幅度较小。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752,693.41 元和 18,142,177.42 元,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92%, 主要原因系根据与银行约定的还本计划,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680,931.07 元和 31,644,017.95 元。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与核酸检测业务相关应付款项共计 1,282.36 万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减少 8.76%, 主要原因为应付供应商核酸业务相关试剂耗材采购款等已陆续支付。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0,800,538.98 元和 88,649,804.11 元,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41.21%;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7 元、0.51 元,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40.86%; 下降原因主要为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和研发费用高, 公司出现净利润亏损, 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回购部分股份, 未分配利润持续减少及回购股份导致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减少。

(1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00%和 83.03%；2023 年末较 2022 年增加 9.03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总资产减少，同时负债总额因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 9,730.6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本金 4,012.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1,286.70 万元，公司股东借款余额 12,720.11 万元，非关联方商丘市佳佰其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4 和 0.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13 和 0.0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分别降低 0.11、0.08，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股东借款增加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900,668.38 元、95,561,207.43 元，2023 年度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5.3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3 年度核酸检测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98.26%，减少 3,537.90 万元，核酸检测业务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 32.95%下降至本期 0.68%，另一方面功能性护肤品增长金额未达预期。

（2）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825,823.66 元、-64,264,085.70 元，2023 年度比上年同期下降 2.29%，如公司 2024 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公司近两年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为：1) 公司销售规模偏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90.07 万元、9,556.12 万元，2023 年度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5.36%；2)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处于线上线下渠道建设中，市场开拓中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4,424.31 万元、4,796.95 万元；3) 公司持续推进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新药 1 期临床试验，以及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功能性护肤品原料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703.63 万元、2,570.58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0%、26.90%；4) 公司承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区域综合细胞库及个性化细胞制备中心、广东省干细胞储存和临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干细胞科研及产业化平台建设，折旧摊销费和维护费等平台固定成本费用较大；5) 2022 年公司主要客户增加核酸检测业务的政府和街道，2023 年公

司核酸检测业务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功能性护肤品销售额未达预期。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数据），公司功能性护肤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以上，其中线上销售额同比增长 600%以上；大单品冻干粉全渠道销售额同比增长 240%，呈现出良好的业绩发展态势。

2)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年度出货目标金额 4,530 万元，在手订单较充足。

3) 公司立足干细胞新质生产力领域，面向快速增长的细胞储存、功能性护肤品的千亿市场需求，做好短、中、长期可持续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1%，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 40.27% 上升至 66.37%，公司 2023 年度细胞存储及制备服务的收入为 3,016.5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7.24%。

4) 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获得了 300 项专利授权，公司掌握干细胞核心科技，实现了细胞生物技术科研成果向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的转化应用，自主开发的（动物）脐带提取物等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功能性冻干粉等产品，满足了市场对皮肤修护、抗衰老等需求，基本完成了线上线下的渠道建设，销量持续增长，且产品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掌握了关键原料的核心技术，建设了原料生产平台，建设了通过 ISO9001：2015、ISO22716:2007(E)&GMPC(U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功能性护肤品生产平台，自动化冻干粉产线产能可支撑产品销量的增长；在“功能性冻干粉”细分领域，公司产品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与线上线下的经销商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具备了可持续的销量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

5)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及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海佳博士作为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组建并带领了一支由科学家、生物学专业人才以及专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管理人才组成的管理团队，并构建了完善的人才梯队。

6) 公司在资金管理和财务内控方面，具有规范、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并做好年度资金计划和预算，通过公司经营收入、银行借款、资本运作融资，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7) 公司重视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

(3) 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9.36%和 50.54%，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1.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下降 2.30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以线下经销模式为主，销售价格及渠道价格较稳定，核心大单品冻干粉品类对外零售价较稳定，主要价格在 200-300 元，另一方面功能性护肤品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原材料，价格加权平均波动率在 5.64%之内；

2) 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下降 16.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大对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的人员等投入，固定成本增加幅度较大致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细胞储存与制备服务销售价格及渠道价格较稳定，主推的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储存项目(20 年)产品对外标准收费在 2.38 万元，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且细胞储存与制备服务板块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原材料，价格加权平均波动率在 1.76%之内，原材料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

3) 公司科研服务及其他收入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下降 38.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科研服务及其他收入占比小且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小，同时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科研服务业务承接量减少，但部分固定费用未能随收入同比下降，导致科研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显著；其中医学检验-核酸检测业务 2023 年度业务规模小，不能覆盖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数，2023 年 9 月公司已终止核酸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各明细类别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功能性护肤品	4,546.35	2,185.58	51.93%	6,342.67	3,194.99	49.63%
技术服务	6,738.60	3,531.76	47.59%	3,200.70	1,530.99	52.17%
其中：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	2,572.94	702.99	72.68%	3,016.57	1,335.31	55.73%
医学检验-核酸检测业务	3,720.61	2,602.45	30.05%	64.81	89.29	-37.78%
科研服务及其他	445.05	226.33	49.15%	119.33	106.39	10.84%
其他业务收入	5.12	-	100.00%	12.75	-	100.00%
合计	11,290.07	5,717.34	49.36%	9,556.12	4,725.98	50.54%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贝泰妮（300957.SZ）	74.81%（护肤品）	73.66%（护肤品）
芭薇股份（837023.BJ）	30.86%（护肤品）	33.61%（护肤品）
丸美股份（603983.SH）	68.45%（护肤品）	70.70%（护肤品）
冠昊生物（300238.SZ）	82.41%（细胞技术服务）	82.19%（细胞技术服务）
中源协和（600645.SH）	76.54%（细胞检测及存储）	75.83%（细胞检测及存储）
圣湘生物（688289.SH）	51.97%（检测服务）	6.00%（检测服务）

注：由于干细胞新药研发周期长，短期内难以产生收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同行业公司差别较大，因此选取与公司细分产品类别相近的可比公司做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综上，由于2023年核酸检测业务量大幅下降，虽报告期内公司的核酸检测业务毛利率低于圣湘生物（688289.SH），但公司核酸检测业务毛利率与圣湘生物（688289.SH）呈现相同的下降的趋势。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毛利率高于芭薇股份（837023.BJ），主要原因系芭薇股份（837023.BJ）化妆品代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公司干细胞原材料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公司功能性服务品业务毛利率低于贝泰妮（300957.SZ）和丸美股份（603983.SH），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且各渠道消费力仍在恢复中；公司细胞储存及制备业务毛利率均低于冠昊生物（300238.SZ）和中源协和（600645.SH），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大，公司产能利用率未全部释放。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8元/股、-0.38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68%、-53.9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为公司2023年净利润对比2022年度有所下降。2023年公司每股收益-0.38元/股，与上年同期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1,933.93元、1,090,896.86元。2023年度公司较2022年度下降73.21%，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财政补贴减少，以及2023年度线上线下渠道建设及宣传推广的费用较大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 次、3.72 次，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0.92 次，主要原因：1）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5.36%；2）由于核酸业务结算原因，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加强催款，核酸业务应收款在 2023 年部分收回，但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22 年末变动小。

（3）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2 次、2.31 次，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增加、公司供应链管理及生产备货计划持续优化，存货周转率提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租金、市场推广费用和工资，随着业务的扩大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旨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此，发行人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国籍	是否在册股东	职务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合肤共赢	中国	否	无	080054*****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宋克	中国	否	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趣竞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27097*****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冬梅	中国	否	智泮互联信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诠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2833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合肤共赢

发行对象名称	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DCYK5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7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广州趣竞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实缴2,120.00万元）和姚俊玲（实缴100.00万元）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300.00万元人民币/2,2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合肤共赢未进行对外投资。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文件，合肤共赢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张冬梅

女，42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身份证号：410303198209****，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23年2月任智洋互联信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詮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东方证券广州平月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张冬梅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 宋克

男，40岁，住址：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身份证号：330381198411****，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广州趣竞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招商证券广州天河君茂广场营业部出具的文件，宋克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合肤共赢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其所认购的股份系合肤共赢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合肤共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4、发行对象合肤共赢属于私募基金

发行对象合肤共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于2024年2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AEW26。发行对象基金管理人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666。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对象合肤共赢的有限合伙人姚俊玲直接持有公司 943,342 股股份，占比 0.5475%，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宋克担任合肤共赢的有限合伙人广州趣竞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广州趣竞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张冬梅系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吕绍昱的配偶。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肤共赢、宋克和张冬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发行对象合肤共赢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合肤共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2	宋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	5,000,000.00	现金
3	张冬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40,000,000.00	-

1、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7元和0.51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2年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赛莱拉属于M73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拟选取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净率予以分析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 净资产	市净率
1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477.NQ	6.00	2.43	2.47
2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1591.NQ	6.00	1.28	4.69
3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430601.NQ	7.00	1.28	5.47
4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8260.NQ	8.00	1.87	4.28
5	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404.NQ	2.10	1.74	1.21
同行业平均			5.82	1.72	3.62
	赛莱拉	831049.NQ	2.00	0.86	3.49

如上表所示，赛莱拉市净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高于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市净率，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阶段行情数据统计，董事会召开前 1 日，公司的收盘价为 2.43 元/股，最近 1 个月公司股票换手率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7.20 元/股，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与前一次发行完成时间间隔较长，根据与发行对象沟通，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 2.00 元/股。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与前一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相同。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 2.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此外，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 2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高于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处理。

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合肤共赢	15,000,000	0	0	0
2	宋克	2,500,000	0	0	0
3	张冬梅	2,5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4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40,000,000.00 元，不存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购买资产和其他用途的情况。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10,000,000.00
2	支付经营场所租金物业费	10,0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4	支付市场推广费	1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采购货款，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257,367.41 元和 **30,142,422.19** 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1,644,017.95** 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额也将随之增加，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采购支出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 元用于经营场所租金、物业费，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租金物业费分别为 9,844,448.05 元和 **9,567,348.72** 元，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租金物业费，有利于企业经营场所稳定，各项生产、经营、研发活动有序开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483,376.70 元、**54,089,751.50** 元，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优秀的销售、科研、管理团队，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科技创新的驱动力，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引进、培养及保留优秀的人才，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利于公司保持科技创新动力，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12,380,758.40 元、**16,606,938.41** 元，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均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正在重点发展线上渠道，通过发展新媒体，结合科普营销、体验营销打造直播电商，同时与 KOL 合作直播带货、内容种草，结合私域会员深度运营与复购，提升线上渠道销售额，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市场推广可以有效拉动品牌销量，

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如下：

我国已成为全球化妆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化妆品产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推动消费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干细胞行业已初步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并具有庞大的市场规模。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中国干细胞市场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1300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为功能性护肤品和干细胞产品长期发展做好铺垫。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46 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4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还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终止医疗美容服务，报告期公司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起已不再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不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公司新药研发业务不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综上，本次发行不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发行对象合肤共赢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合肤共赢已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押数量 (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间	质押事由
1	陈海佳	10,2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21 年 5 月 28 日	登记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借款股权质押保证
2	陈海佳	8,160,000		2022 年 1 月 18 日	登记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3	陈海佳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23 年 11 月 7 日	登记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借款股权质押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97,157,700** 股，占比为 **56.3901%**，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54,547** 股、83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60%**、**0.4817%**；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股权质押的股份数为 26,420,000 股，**本次发行前，占比公司股本为 15.3341%，本次发行后，占比公司股本为 13.7393%**，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 《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海佳，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陈海佳	100,300,000	58.2139%	0	100,300,000	52.1593%
实际控制人	陈海佳	107,355,427	62.3089%	0	107,355,427	55.828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139%，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593%，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发行前，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300,000 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225,427 股和 83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355,427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2.3089%。

本次发行后，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300,000 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225,427股和830,000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107,355,427**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5.8283%**。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陈海佳	境内自然人	100,300,000	58.2139
2	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5,427	3.6132
3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3.4824
4	马娅	境内自然人	5,152,700	2.9906
5	柏幼安	境内自然人	4,350,000	2.5247
6	德普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德普成长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3,412,000	1.9803
7	林正梅	境内自然人	1,935,000	1.1231
8	王庆丰	境内自然人	1,059,000	0.6146
9	钱祥丰	境内自然人	1,048,000	0.6083
10	陈海燕	境内自然人	1,000,800	0.5809
合计			130,482,927.00	75.7320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陈海佳	境内自然人	100,300,000	52.1593
2	合朕共赢	基金、理财产品	15,000,000	7.8005
3	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5,427	3.2374
4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3.1202
5	马娅	境内自然人	5,152,700	2.6796
6	柏幼安	境内自然人	4,350,000	2.2621

7	德普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德普成长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3,412,000	1.7744
8	宋克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1.3001
9	张冬梅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1.3001
10	林正梅	境内自然人	1,935,000	1.0063
合计			147,375,127.00	76.640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还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3、截至2023年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9,994,558.40元，公司实收资本为172,295,62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825,823.66元和-64,264,085.70元，如公司2024年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97,566,406.17 元、长期借款 27,318,604.3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42,177.42 元、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 127,201,071.92 万元，公司非关联方商丘市佳佰其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83.03%。虽公司可以与股东协商延长偿还借款的时间，公司偿还借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销售收入回款，如公司未来销售回款未达预期，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5、干细胞行业属于较为前沿的生命健康领域，公司所从事的干细胞业务受监管程度较高，且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仍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监管政策的变动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研发、销售等环节，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6、干细胞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短时间内可能无法产生盈利，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公司业务板块横跨不同行业，分属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与之对应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力资源以及财务控制等方面也面临着一些管理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克、张冬梅

乙方：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签订《补充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票。
- 2、认购价格：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
- 3、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宜的议案之日起，根据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纳时间将投资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4、其他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投资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自然人投资者：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之日起生效。
- 2、机构投资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
 - （2）**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
 - （4）甲方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已办结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了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与乙方之间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不做限售安排。但如甲方为乙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循《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限售义务。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除甲乙双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义务原因外导致乙方本次发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本协议解除时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投资款，则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为 83104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协议中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约束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柯学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柯学良、姜芮豪
联系电话	020-83628185
传真	020-8362823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38层05-08单元
单位负责人	程秉
经办律师	李彩霞、郭佳
联系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45-2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

	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高韵君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海佳

陈东煌

陈明佳

岳坤

郭俊

全体监事签名：

陈启意

李学家

何子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海佳

王悦萌

姜交华

徐莉

刘希宇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陈海佳

2024年6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柯学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杨新春

高韵君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2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李彩霞

郭佳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程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